



## 1

## 背景和必要性

- 2020年市政府办公厅印发《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》，对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的监督管理提出新要求、新措施。
- 进一步加强我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## 2

### 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
- 《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》
- 相关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
- 我区聘员管理文件



3

## 文件主要内容

1

- 明确项目经费的支付范围：人力成本、督导经费、业务活动费、管理费、服务险、税费、人员培训费
- 对部分费用的具体内容作了详细解释和规定

目的：明确和规范项目经费的核算标准



## 3

### 文件主要内容

- 明确项目经费的核算原则和收支管理，要求项目经费专款专用、独立核算
- 转账结算起点为1000元的支出，必须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，不得使用现金支付
- 对项目承接单位经办人、部门负责人、财务、单位负责人的职责予以明确

## 2



## 3

## 文件主要内容

- 规定项目经费的结余处置，要求人力成本、业务活动费、人员培训费，市、区文件有明确比例规定或项目合同有具体比例约定的，清算后如有结余需收回结余资金
- 其他经费如有结余的可自行转结

目的：保障购买服务资金能够按照预设目标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



3

## 文件主要内容

- 明确项目经费的监督检查责任主体及项目承接单位应尽的义务
- 社工服务项目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的，项目采购单位需委派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和清算
- 项目承接单位需对项目经费的支出情况定期向社会和采购单位公开，接受社会和采购单位监督

4